

劳 动 法 讲 义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二月

说 明

《劳动法讲义》是供我院法律专业本科学生暂用教材。

我们在编写中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简要地介绍了劳动法基本问题。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其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提出意见，以便修改补充。

参加编写的教师有：

陈文渊：第一、二、三、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王昌硕：第四、五、八章。

郎铭锡：第七章。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1982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立法.....	(4)
第三节 劳动法的对象.....	(12)
第四节 劳动法的作用.....	(14)
第五节 国民政府劳动立法的本质.....	(18)
第二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公民的 光荣职责.....	(23)
第二节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三节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26)
第四节 劳动者有休息和享受劳动保护 的权利.....	(29)
第五节 劳动者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六节 劳动者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1)
第七节 组织工会和民主管理的权利.....	(31)
第八节 公民有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	(33)
第三章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36)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36)
第二节 工会的权利和职责.....	(44)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49)
第四章 集体合同	(57)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57)
第二节 集体合同简史.....	(60)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63)
第四节	对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检查和违反集体合同应负的责任·····	(65)
第五章	职业技术培训 ·····	(67)
第一节	职业技术培训的性质和作用·····	(67)
第二节	我国的职业技术培训制度·····	(69)
第六章	劳动合同 ·····	(75)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概念·····	(7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和期限·····	(79)
第三节	订立劳动合同的程序·····	(8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4)
第五节	建立和健全劳动合同制·····	(87)
第七章	劳动报酬 ·····	(90)
第一节	劳动报酬概述·····	(90)
第二节	工资的概念·····	(93)
第三节	工资等级制度·····	(98)
第四节	工资形式·····	(103)
第五节	奖励工资制度·····	(107)
第六节	津贴制度·····	(109)
第七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113)
第八节	工资的保障·····	(115)
第八章	劳动保护 ·····	(117)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117)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24)
第三节	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业卫生规程·····	(128)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32)
第五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35)

第九章 劳动纪律	(139)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概念.....	(139)
第二节 企业内部劳动规则.....	(143)
第三节 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	(146)
第四节 奖励与惩处制度.....	(148)
第十章 劳动保险	(152)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概念和劳动保险的 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工龄.....	(154)
第三节 我国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待遇.....	(156)
第十一章 农村集体所有制劳动关系法律调整	(161)
第一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劳动关系的性 质和特点.....	(161)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65)
第三节 调整农村工业、商业、交通、基本建 设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定.....	(172)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182)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性质.....	(182)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立法.....	(185)
第三节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方法.....	(18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范围和处理程序.....	(189)
第十三章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194)
第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监督检查的意义.....	(194)
第二节 我国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 查制度.....	(195)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198)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紧密相联系的某些其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来，它包括：劳动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规定，集体合同签订及执行办法，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职业技术训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关系和城镇个体劳动关系，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关系，工会和民主管理，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等法规。

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新的历史时期劳动法的任务是：调整我国社会劳动关系，合理组织社会劳动，保护劳动者的权利，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生产建设的不断发展，以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任何社会，人们为了衣食住行，都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并且在生产中必然结成一定的劳动关系。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剥削者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处于受剥削受压迫地位。剥削阶级依靠法律来巩固其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劳动关系。由于劳动者处于被剥削、受压迫的无权地位，在剥削阶级社会里根本不可能有反映劳动人民意志的劳动法。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在法律上把奴隶视为其私有财产即会

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买卖奴隶，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罗马法规定：奴隶是“物件”，奴隶主杀死奴隶不是犯罪，只看作是财产的损失。在封建社会里，生产资料归封建主占有，农奴世代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封建主虽然不完全占有农奴，但可以买卖、赠送，农奴在人身上仍然附于封建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废除了封建主义的人身依附关系，劳动者不象奴隶和农奴那样属于剥削者，但由于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劳动者一无所有，只得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资关系成为商品买卖关系。因此，资产阶级在民法典中，用形式的“平等”和“契约自由”来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工资劳动者则是由不可见的线系在他们手里。他的独立性的外观，是由个别工资主人的不断变化和契约的法律虚构来维持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无产阶级不堪忍受资本家的统治和剥削，不断对资本家进行反抗和斗争，迫使资产阶级颁布一些所谓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欺骗劳动人民，维持资产阶级利益。正如恩格斯说：“资产阶级用来束缚无产阶级的奴隶制的锁链，无论在那里也不象在工厂制度上这样原形毕露。在这里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一切自由都不见了……在这里，厂主是绝对的立法者。他随心所欲地颁布工厂规则；他爱怎样就怎样修改和补充自己的法规；”（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64页）列宁在十月革命前，领导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中，把争取有利于劳动者的立法作为党纲的组成部分。他在《社会主义党纲领草案与说明》一文中提出：工人八小时工作日，禁止夜工，夜班，禁止童工，病残由厂主对工人负责等。但由于当时无产阶级没有掌握政权，资产阶级是不会老老实实在实

行的。1917年10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工人阶级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变成了国家主人。为了保护工人阶级和其它劳动者，在列宁的领导下，于同年10月29日颁布了第一个劳动法令——关于八小时工作日的决议。不久又颁布了第一部劳动法典。1919年3月苏联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指出：“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确立，便破天荒第一次地使社会主义的政党有可能完全实现关于劳动保护方面的最低纲领。”（《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决议和中央全会决议选辑（一）》第114页）1922年10月30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新的劳动法典，用法律的形式来肯定无产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劳动者不受剥削不受压迫的同志般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以促进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列宁对这部劳动法典给予了高度评价，说“这是苏维埃的一个巨大成果。”（《列宁论劳动》第504页）1972年罗马尼亚颁布《劳动法典》，1976年南斯拉夫颁布《联合劳动法》1976年朝鲜颁布《劳动法》，调整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缓和工人阶级的斗争，也制定了一些劳动法规。美国劳动立法大部分是由各州分别制定。法国最早颁布《劳动法》。1965年加拿大颁布《劳工标准法》。日本1976年颁布《劳动标准法》。西德、意大利都制定了劳动法规，调整雇佣劳动关系。美国、英国等国家的集体合同，对调整劳资关系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长期受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国家，纷纷争取独立，不少国家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先后颁布了劳动法，例如伊拉克、阿拉伯也门都颁布了《劳工法》，这些劳动立法的结构和规定有很多共同点，基本规定大同小

异。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立法

我们党和国家对劳动法是一贯重视的。毛泽东同志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明确指出：“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农民的领导作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0页）我们党在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后，首先集中力量领导全国的工人运动，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1922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劳动立法运动，拟定了十九条劳动法大纲，成为当时工人运动斗争纲领的一部分。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立法原则》是：（1）保障政治上自由；（2）改良经济生活；（3）参加劳动管理；（4）劳动补习教育。

《劳动法大纲》共19条，在《工人周刊》等报刊、杂志上发表。书记部拟定劳动法大纲如下：（1）承认劳动者之集会结社权；（2）承认劳动者有同盟罢工权。（3）承认劳动者有缔结团体的契约权。（4）承认劳动者有国际联合权。（5）每日昼间劳动不得超过8小时。夜工不得超过6小时，每星期予以连续24小时的休息。（6）18岁以下的男女工人及剧烈劳动之劳动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7）禁止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如有特别事故，须得工会之同意，方可延长之。（8）农业劳动者之工作时间，虽得超过8小时，但由于超过时间之工作之工资，须以8小时制为标准而计算之。（9）以法律保障农民（不掠夺他人的劳动者）之生产产品价格，由农民代表提出，以法律规定之。（10）剧烈有害

卫生及法定之工作时间外之劳动，不得使18岁以下之男女工人之为之。(11)对于需要体力女子劳动者，产前产后予以八星期之休假，其它女子应予以六星期之休假，休假中工资照给。(12)16岁以下男女工人不得雇佣。(13)为保障劳动者最低工资制，国家应制定保障法；制定此项法律时，应许可全国劳动总工会代表出席，公私企业或机关之工资均不得低于最低工资。(14)各种劳动者有由产业工会或职业工会选举代表参加政府之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政府所管理之私人企业或机关之权。(15)国家对于全国公私各企业，应设立劳动检查局。(16)国家对于劳动者，应予以完全参加劳动检查局之权利。(17)一切保险事业规章之订立，均应使劳动者参加之，俾可保障政府、公共及私人企业或机关中劳动者所受到的损失，其保险费完全由雇主或国家分担之；不得使被保险人担负。(18)各种劳动者，一年劳动期间中应有一个月之休假，半年中应有两星期之休假，其期间有受领工资之权。(19)国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劳动者享受补习教育的机会。

这个《大纲》的中心要求是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罢工的自由权利，同时对制定工资福利、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劳动保护、女工和童工的特别保护、劳动补习教育、社会保险等法规，提出具体要求。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制定的《劳动法大纲》发布后，唐山铁路、矿山、纱厂、洋灰厂的工会组织了“唐山劳动立法大同盟”，并通电全国工会和国会，要求通过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提出的《劳动法大纲》。郑州铁路工会，通电全国工会和“国会”说：《劳动法大纲》为我等工人最小限度的要求，务须完全采入宪法中。长沙工人举行争取劳动立法大会，并组织劳动

立法大同盟。其它各地均有类似运动，一致要求通过这个大纲。这个大纲当然未被北洋军阀的国会通过；虽如此，这个大纲却深入人心，变成工人斗争的纲领。1923年“二七”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为争取组织工会的自由，提出了“为自由而战，为人权而战”的口号，结果遭受军阀吴佩孚的残酷屠杀。自此以后，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为争取劳动者的自由和权利，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但遭到了反动派的残酷镇压、摧残和屠杀，有许多工人阶级领导和优秀分子牺牲了自己的生命。

1931年11月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劳动法》，同年12月1日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自1932年1月1日生效。这个法共12章75条，主要内容如下：适用范围，雇佣的手续，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青工及童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工会。同年12月2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1）根据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法条文而实施之。（2）本劳动法从1932年1月1日起生效力。（3）自本劳动法实施之后，以前各级政府颁布的一切劳动法及关于劳动问题的建议，都不发生效力。（4）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劳动部根据劳动法规定并发展劳动法的应用，颁布各种专门的法令细则和表册。（5）如劳动法的修改和增补，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颁布之。（6）本劳动法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内都发生效力。（7）凡是违犯本劳动法各条之规定以及将来颁布的关于劳动问题的各种法令，须按刑法以应得之罪惩罚之。

从《劳动法》的规定来看，是模仿苏联1922年公布的

《苏俄劳动法典》而制定的，在劳动立法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许多规定的标准，对于工业落后而且正在处于武装斗争中的革命根据地苏区的实际情况是不适应的，在执行上有困难，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增进工人利益，巩固工农联盟，发展苏区经济，于1933年4月组织劳动法起草委员会重新起草劳动法。

1933年4月开始起草新的劳动法草案，起草完成后，经过各地工农群众讨论，提出意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又对劳动法草案加以审查修改，于1933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1933年的《劳动法》是对1931年《劳动法》修改和补充。适用范围比1931年劳动法稍有缩小，增加了“学徒”，“保证”与“津贴”、“管理规则”三章，删去附则1章，增加了一些条文，新的劳动法由原来劳动法12章增加到15章，由原来75条增加到121条，经过修改后颁布的新劳动法在某些方面照顾到苏区的实际情况，但许多条件规定仍然过高，不能贯彻执行。

中央苏区与其它根据地，曾颁布了一些劳动法规。这些法律的规定和颁布，对当时革命斗争和保护劳动者利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曾说：“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农民的领导作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1页）但是，这个时期的劳动去法，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规定的劳动条件过高，毛泽东同志在1947年《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说：“对于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经济成份采取过左的错误政策，如象我们党在1931年至1934年期间所犯过的那样（过高的劳动条件、过高的所得效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业者，不以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目标，而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是绝对不许重复的，这些错误如果重犯，必然要损害劳动群众的利益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利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政府都制定了劳动法规，调整革命根据地的劳动关系，对发展生产、支援前线，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起了积极作用。

1948年7月在哈尔滨举行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李立三同志致开幕词，陈云同志作了“关于职工运动和当前任务”的报告，通过了《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在决议中提出了有关劳动立法的建议如下：

（一）企业民主管理。为了实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业各工厂中建立统一领导的企业或工厂管理委员会，由经理或厂长、工程师及生产中其它负责人、工会在工人职员大会上所选出的代表（相当于其他委员会的数量）组成之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在上级国家机关领导之下，为工厂或企业中的统一领导机关。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厂，还可以由各部门管理委员会领导之下，传达和讨论工厂决定，讨论生产计划与经验的总结，以便更多地吸收群众建议与批评。在私人企业中，实行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制，以保证劳资协力提高生产并保证国家工商政策和法令的执行。

（二）劳动时间。工厂工人一般实行8小时至10小时制度，对待特殊企业或特殊情况，经当地政府批准得延长或缩短之。

（三）工资。必须保障任何职工的最低生活水准，即职工最低工资连本人在内要够维持两个人的生活。同时又必须

保障职工的劳动热情及技术的进步而采取等级工资制及计时计件工资制，但战时物价不可避免地会有波动，为保障职工的最低生活水准，最低工资不能不因物价高涨而增加。因此在规定战时工资时，不能不照顾这两者间的关联，并适当缩小等级工资各级间的距离。

(1) 工厂工人的工资，应采取交叉累进的等级制度。

(2) 工资形式、计时计件及其它运用应依据劳动具体情况决定。

(3) 在物价波动太大，而工资调整发生困难的地方，还可采用职工生活补贴的办法调剂这种困难。生活补贴虽也分若干等级，但其差额不易太大。

(4) 工资计算的几种必需品实物为工资计算基础（例如华北之“食衣”东北之“分”），并采用货币和实物混合的支付形式。

(5) 农业工人、手工艺工人及店员的工资制度，得从其习惯。

(6) 国营公营工厂除工资外，还可采用定时奖金办法。

(四) 关于女工、青工、童工、学徒应实行下列各点规定：

(1) 男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2) 女工产前产后休息45天，小产在三个月以内休息15天，三个月以外休息30天，均照给工资。

③ 禁用童工女工的产业，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的劳动，由各解放区地方政府以法律规定之。

④ 学徒最高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学徒待遇依其进度逐步增加，最低够吃，最高除够吃够穿外，给予相当津贴。

⑤ 劳动保护。尽可能改善工厂健康设备和安全设备，政府定期派人检查。

⑥ 劳动保险。伤害、疾病、年老、残废等的医疗津贴抚恤，暂由工厂负责办理或由工厂和工会共同负责办理，其办法由政府规定或批准并监督实行，在工厂集中的城市或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创办劳动的社会保险。

职工福利事业由工厂和工会共同负责，或分别负责办理。

⑦ 失业救济主要为帮助就业组织生产，由政府负责办理。

⑧ 劳动竞赛和劳动英雄运动，对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今后仍要提倡这种运动，并给予正确领导。

⑨ 劳动争议的处理，为协商调解及仲裁，仲裁为最后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控诉。

⑩ 劳动契约。劳动须有契约并尽可能采用集体契约形式，以便双方履行。集体契约，应包括劳动条件，职工之任用解雇与奖罚、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厂规要点等内容。

⑪ 工会。解放区工会工作的任务，是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下团结全体职工积极劳动，遵守纪律，保护职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职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在国营或公营企业中发挥管理能力，在私营企业中，实现监督作用，在个体劳动中，促进技术改良和生产合作。高级的工会机关，有责任协助政府的劳动立法并采取具体办法以保证各项规定的合理实施。一切依法取得职工成份的男女职工均有加入工会的权利，但会员征收必须本着自愿原则。工会不仅为会员服务，而且同样要为非会员服务，吸收他们参加活

动，才能实际上代表全体职工，争取所有职工加入工会。

以上所述，说明在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政府对劳动立法一贯重视。在土地革命时期的宪法大纲中规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制定了劳动保护法，颁布了劳动法。在抗日战争时期，党中央及时地制定了劳动政策。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的施政纲领中，分别规定了劳动法原则。各边区都制定了劳动法规。解放战争时期，党提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这也是为劳动立法制定了原则。1948年召开了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提出了比较系统的劳动立法建议，为各解放区制定劳动法规提供了依据，各解放区政府都制度了一些劳动法规。

尽管当时劳动立法经验少，劳动法不完备，有时受左倾思想影响，出现这样那样问题，但总的来看，革命根据地的劳动立法，调整了各根据地的劳动关系，调动了劳动者反对帝国主义、建设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积极性，并为建国后劳动立法积累了经验。

1949年10月1日，我们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劳动者成了国家主人，劳动成为光荣事情。刘少奇同志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几亿被损害的饥寒交迫的奴隶，升到了主人翁的地位，使我们的生活和自由得到保障，使劳动得到光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宪法还具体规定了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力，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此外，建国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和各

部、委颁布了一系列劳动法规。在劳动立法方面，1957年组织了劳动法起草小组，讨论了我国劳动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实施范围，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而被中断。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制定劳动法。叶剑英委员长于1979年7月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又重申要制定劳动法，以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进一步要求制定劳动法。现在劳动立法正在进行。

第三节 劳动法的对象

劳动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劳动关系及与劳动关系紧密相联系的某些其它关系。

一、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中直接与劳动关系有关的部分，也就是人与人之间在劳动过程中相互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性质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由被剥削、被压迫、被统治的阶级，变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劳动者成为国家的主人，劳动由沉重的负担变为光荣的事情。但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在农村，劳动人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仍需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农村和城镇，应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当的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补充。依照法律，允许外国在中国